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u>工作者</u>，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u><u>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一、考量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權利，原所訂場所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安全及對揭弊者保護，爰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場所之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表名，以確保法安定性。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一、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

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u>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u>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u>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u>	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u>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u>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u>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u>	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原第二、三項言詞或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之規定，俾確認舉發內容及舉發人身分，第三項內容簡短而與第二項文字合併所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u>十</u>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u>二十</u>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u>十</u>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	第五條 <u>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u>，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u>得</u>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u>得</u>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	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另參考本縣相關廢棄物檢舉獎金亦以百分之十為基準，及消防署範例版本亦建議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一倍，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依前項提高提撥比例酌作調整。

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者， <u>已發給之獎勵金</u> ，本府得 <u>不予追還</u> 。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止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行政處分之廢止係指就原已成立生效之無瑕疵行政處分，因法律、政策或事實上之原因而予以廢棄。考量行政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u>簽名或蓋章</u>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u>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且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 <u>聯絡方式</u> 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	一、第一項舉發人之個資保密規定部分文字調整酌修文字。

<u>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二、第二項併同酌修文字。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現行第一項後段為實務情況上需求必要情形而酌作詳細文字上調整。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年度預算半年發給。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一次發給。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參考消防署範例版本明定半年計算檢舉獎金發給頻率獎勵舉發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增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之規定，以有效識別其身分。 三、增訂第三項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